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841號
附件：申請作業須知1份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115-116年度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牙科設施
設備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，可至本部網站公告訊息專區
查閱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流程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30個日曆天內（至115年7月30日止），申請單
位應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備妥所需文件（一式8份，含可
編輯之電子檔），向設備投入地點之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
請。

(二)衛生局接獲申請單位之申請文件後，應填寫審查意見表於
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（至115年8月10日

止)，將意見表（一式8份，含可編輯之電子檔）併同申請單位之相關文件函送本部委託計畫執行單位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」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3樓）辦理後續事宜。

部長 石崇良